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山鄉民字第1150003129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屏東縣枋山鄉發放兒童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屏東縣枋山鄉發放兒童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



鄉長 羅金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山鄉民字第115000312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枋山鄉發放兒童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
- 二、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大會第3號議決案(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115年7月28日山鄉代字第115000015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 二、修正「屏東縣枋山鄉發放兒童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告日施行。

鄉長 羅金良

屏東縣枋山鄉發放兒童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屏東縣枋山鄉發放兒童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公布施行，為落實兒童福利政策，照顧本鄉兒童，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將兒童節兒童禮金發放金額由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提高至貳仟元，以提升福利措施效益，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其立法要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條)
- 二、提高兒童節兒童禮金發放金額至貳仟元。(第二條)
- 三、明訂經本所合法通知，逾發放期限仍未領取者，始視同放棄權利，不再補發之規定。(第三條)

屏東縣枋山鄉發放兒童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兒童福利政策，照顧本鄉兒童，表達關懷慶賀之意，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兒童福利政策，照顧本鄉兒童，表達關懷慶賀之意，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制定本自治條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設籍本鄉且當年度為零歲至十二歲之兒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每人每年依本自治條例發給兒童節兒童禮金新臺幣壹仟元整： 一、於當年度四月四日(兒童節)止，設籍本鄉且設籍期間已滿一年以上者。 二、當年度未滿一周歲，並於出生登記時即設籍本鄉，且截至當年度四月四日止仍設籍於本鄉者，得於當年度發給。 前項所稱設籍期間，應為連續設籍於本鄉之日數，不得中途遷出再遷入計算之。	第二條 設籍本鄉且當年度為零歲至十二歲之兒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每人每年依本自治條例發給兒童節兒童禮金新臺幣<u>貳仟元</u>整： 一、於當年度四月四日(兒童節)止，設籍本鄉且設籍期間已滿一年以上者。 二、當年度未滿一周歲，並於出生登記時即設籍本鄉，且截至當年度四月四日止仍設籍於本鄉者，得於當年度發給。 前項所稱設籍期間，應為連續設籍於本鄉之日數，不得中途遷出再遷入計算之。	提高兒童節兒童禮金發放金額。
第三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應於每年三月第一週向戶政機關申請符合前條規定之兒童名冊，並於兒童節前一週至四月三十日止發放，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補發，餘款繳回公庫，詳細發放方式由本所另行公告。 於發放時發現兒童已遷出本鄉或不符合前條發放資格者，不予發放；如已誤領，得通	第三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應於每年三月第一週向戶政機關申請符合前條規定之兒童名冊，並於兒童節前一週至四月三十日止發放，<u>經本所合法通知，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u>，視同放棄權利，不再補發，餘款繳回公庫，詳細發放方式由本所另行公告。 於發放時發現兒童已遷出本鄉或不符合前條發放資格	為保障民眾請領權益，明定經本所合法通知，逾發放期限仍未領取者，始視同放棄權利，不再補發，使發放程序更臻周延。

知其限期繳回，逾期未返還者，本所得依法辦理追回。	者，不予發放；如已誤領，得通知其限期繳回，逾期未返還者，本所得依法辦理追回。	
---------------------------------	---	--

屏東縣枋山鄉發放兒童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山鄉民字第 11400024321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山鄉民字第 115000312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兒童福利政策，照顧本鄉兒童，表達關懷慶賀之意，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設籍本鄉且當年度為零歲至十二歲之兒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每人每年依本自治條例發給兒童節兒童禮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一、於當年度四月四日(兒童節)止，設籍本鄉且設籍期間已滿一年以上者。

二、當年度未滿一周歲，並於出生登記時即設籍本鄉，且截至當年度四月四日止仍設籍於本鄉者，得於當年度發給。

前項所稱設籍期間，應為連續設籍於本鄉之日數，不得中途遷出再遷入計算之。

第三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應於每年三月第一週向戶政機關申請符合前條規定之兒童名冊，並於兒童節前一週至四月三十日止發放，經本所合法通知，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補發，餘款繳回公庫，詳細發放方式由本所另行公告。

於發放時發現兒童已遷出本鄉或不符合前條發放資格者，不予發放；如已誤領，得通知其限期繳回，逾期未返還者，本所得依法辦理追回。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